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ST美利　公告编号:2012—051号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2年7月30日分别以直接送达或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表决截止时间为2012年8月10日中午12点。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8月1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8月1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三、关于召开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8月1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ST美利　公告编号:2012-052号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8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00
2、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集人: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2012年8月21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受委托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登记手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在通知的时间内,持如下文件向公司登记:自然人股东凭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持股凭证;住所地不在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城区的外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来函登记时间以邮戳为准,但公司于2012年8月27日前收到的方视为办理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2年8月27日上午9:00—下午5:00
3、登记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城区柔远镇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

四、采用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无)

1、投票的起止时间:
2、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3、股东大会提交的投票方法:

五、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无)

1、投票起止时间:
2、投票方法: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城区柔远镇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邮政编码:755000
联 系 人:史君丽
联系电话:0955—7679334
传　真:0955—7679339　7679216
2、会议费用: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无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一日

七、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下列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　股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日期:　年　月　日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宁夏证监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宁证监发【2012】101号)的规定,现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原文: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0%的;
(五)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修改为:第七十八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0%的;
(五)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二、原文: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连续三年至少有一次现金红利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四)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修改为: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和盈利情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股票股利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随董事会决议一并公开披露。分红预案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其中应至少包括过半数的独立董事)同意并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制订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审议分红预案的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五)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连续三年至少有一次现金红利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六)调整分红政策的条件和决策机制

1、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的;
2、自股东大会召开日后的两个月内,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
3、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
4、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5、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既定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独立董事要对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七)对股东利益的保护

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可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独立董事对分红预案有异议的,可以在独立董事意见披露时公开向中小股东征集网络投票委托。
3、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0日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宁夏证监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宁证监发【2012】101号)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的股利分配政策,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将坚持形式多样、合理回报、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3、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二、本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1、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2、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
3、平衡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关系。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还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2、未来三年(2012-2014年),公司若实现盈利,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任意盈余公积金后,在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将择机在未来三年至少采取一次现金方式分配方式分配股利。此未来三年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现金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3、未来三年(2012-2014年),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四、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决策监督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2、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在决策和形成分红预案时,董事会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3、公司将创造条件,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积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4、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分红预案是否适当、稳健,是否保护投资者利益发表独立意见。
5、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6、公司股东大会对分红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7、公司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年报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8、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12-021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8月10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敏德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2年8月3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独立董事就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明确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章程修改对照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2年8月27日(周一)上午9:00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日

股票代码:002332　股票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12-022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12年8月27日(星期一)在浙江省仙居县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年8月27日(星期一)上午9:00开始,会期半天。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21日(星期二)
6、会议地点:浙江省仙居县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8月21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代表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2年8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2年8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6:3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浙江省仙居县仙药路1号)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浙江省仙居县仙药路1号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联系电话:0576-87731138
(3)传真:0576-87731138
(4)邮编:317300
(5)联系人:陈伟萍　沈旭红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日

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A股简称:广深铁路　股票代码:601333　公告编号:临2012-008
(H股简称:广深铁路　股票代码:00525)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2年8月10日(星期五)以通讯的方式举行。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8月1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9人均出席了会议并进行了表决。本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文新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中所列的议题经审议获得一致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决议公告如下:

通过《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方案并提请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予以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0日

A股简称:广深铁路　股票代码:601333　公告编号:临2012-009
(H股简称:广深铁路　股票代码:00525)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9月27日(星期四)上午9:30
·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27日
·会议召开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和平路1052号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方式
·本公告不适用于H股股东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谨定于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时三十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和平路1052号本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2012年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现场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和平路1052号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9月27日(星期四)上午9:30分
5、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将以特别决议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审议批准《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方案(详情见附件一)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凡于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营业日结束时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东名册上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大会。
2、上述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见证律师等。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于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或之前,将出席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连同所需登记文件送达本公司注册地址。回执可采用来人、来函或传真送达。
2、有权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应携带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携带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应携带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
(1)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项人士是否为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表决。
(2)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
(3)委任超过一名股东代理人的股东,其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4)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如投票代理委托书由授权人代表签署,则该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手续。投票代理委托书和经过公证的授权书或授权文件(如有)必须在股东大会或其延会(视情况而定)举行前二十四小时交回本公司注册地址,方为有效。
4、股东使用之出席确认回执及投票代理委托书详见附件二、附件三;H股股东的股东大会通知及使用之出席确认回执、投票代理委托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寄发。

五、其他事项

1、预计股东大会会议需时半天,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费用、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公司注册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和平路1052号
电话:86-755-25588150
传真:86-755-25591480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

附件一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方案

一、原第一百六十四条　股利按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除非股东大会另有决议,公司除分配年度股利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分配中期股利。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中期股利的数额不应超过公司中期利润表可分配利润额的50%。公司分配中期股利可以采取现金分红方式。

修改为: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应本着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的原则,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法。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形式进行利润分配。
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形式分配股利。
(三)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股利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年度派息率不低于30%。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中期股利的数额不应超过公司中期利润表可分配利润额的50%。公司分配中期股利可以采取现金形式分配。
(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及其他相关情况。

二、原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一)现金;
(二)股票。

公司应本着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的原则,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考虑以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修改为: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利润分配方案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进行讨论,充分考虑对公司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公司董事会制订、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过半数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和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和修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和修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现金分配利润政策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公司年度盈利而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时,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附件二

出席2012年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12年　月　日营业日结束,我单位(个人)持有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签名:
股东账号:
股东签署:(法人股东盖章)
2012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填写此回执。回执复印亦属有效。
2、必须以亲递、邮递(以当地邮戳为准)或传真于2012年9月7日或之前将此回执及相关登记文件交回本公司。
3、(1)如亲递或邮寄,请送至:　(2)如传真,请传至: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和平路1052号　董事会秘书处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传真号码:86-755-25591480
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18010

附件三

出席2012年临时股东大会投票代理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表决权:

		赞成(附注2)	反对(附注2)	弃权(附注2)
	审议及批准以下特别决议案			
	《关于通过《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至2012年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请用正楷填写此投票代理委托书。投票代理委托书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2、您如欲投票赞成,则请在"赞成"栏内加"√";如欲投票反对,则请在"反对"栏内加"√";如欲投票弃权议案,则请在"弃权"栏内加"√",如授权人没有填上任何指示,受委托代表可就该项议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投弃权票、放弃投票的,在计算表决结果时,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3、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如投票代理委托书由委托人书面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则该项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手续。本投票代理委托书连同经公证之授权书或授权文件(如有),最迟须于临时股东大会或其延会(视情况而定)举行时间前二十四小时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和平路1052号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方为有效。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2-27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8月9日披露的《201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1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2-26)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中"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表及《201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1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关联担保情况"表,部分内容填写错误,现更正如下:

1、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更正前: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中山新增项目	33000	0	0	0	0%	2012年12月31日			是
江门新建项目(7万吨)	0	33,000	13,676.49	18,619.1	56.42%	2012年12月31日			是
唐山新建项目	21034.4	13,324.3	879.91	14,000.58	101%	2012年12月31日			是
成都天天新建项目	0	7,172.1	1,600.13	6,823.44	95.14%	2012年12月31日			是
合计	--	54,034.4	16,186.01	39,472.6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变更原因:1、"中山新增项目"当地区域性条件的变化和限制,影响效益发挥;变更为江门洁柔后,形成集约化管理,发挥规模化效益;2、华西区产能达到饱和,销售出现缺货情况,华西区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市场潜力正在快速地被释放,而华北区正处于成长阶段,相对的产能消化周期要稍缓一些,"唐山新建项目"变更为唐山分公司和成都天天共同实施,加快华西区市场的开拓和扩大市场占有率,更好发挥募集资金的效益,对公司未来长远发展规划的实现有充分的资源保障。信息披露情况:可翻查备查文件"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地点的保荐意见》"。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更正后: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中山新增项目	0	0	0	0%				不适用
江门新建项目(7万吨)	中山新增项目	33,000	13,676.49	18,619.1	56.42%	2012年12月31日			否
唐山新建项目	唐山新建项目	13,862.3	879.91	14,000.58	101%	2012年12月31日	2,609.22		否
成都天天新建项目	唐山新建项目	7,172.1	1,600.13	6,823.44	95.14%	2012年12月31日			否
合计	--	54,034.4	16,156.53	39,443.12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变更原因:1、"中山新增项目"当地区域性条件的变化和限制,影响效益发挥;变更为江门洁柔后,形成集约化管理,发挥规模化效益;2、华西区产能达到饱和,销售出现缺货情况,华西区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市场潜力正在快速地被释放,而华北区正处于成长阶段,相对的产能消化周期要稍缓一些,"唐山新建项目"变更为唐山分公司和成都天天共同实施,加快华西区市场的开拓和扩大市场占有率,更好发挥募集资金的效益,对公司未来长远发展规划的实现有充分的资源保障。信息披露情况:可翻查备查文件"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地点的保荐意见》"。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